​“梅沙教育杯”第三届全国帆船青少年俱乐部联赛-秦皇岛站

[司南帆船](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Tc1NTg4NQ==&mid=2649842627&idx=1&sn=33436af196cfb228f45ca38a11849721&chksm=88bf48c1bfc8c1d74b62b019fccaf1f108ed3d7bd05a5cd43d02234de76289cfa19fb9c40b0f&mpshare=1&scene=1&srcid=0708K1mjYcZtP0Z62HkDQmBq&pass_ticket=B5F%2Fa6b%2BFatRaMDyRce6EcP4G9hHFowss1liz%2BpcvaBFzQ5MAFGaT0WS3Na%2FzHSF##)

**“梅沙教育杯”第三届全国帆船青少年俱乐部联赛**

**秦皇岛站**

**竞赛规程**

**赛事时间：**

2017年8月25日－28日

**赛事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蔚蓝海岸沙滩（BSC蔚蓝海岸航海俱乐部）

**参加单位：**

各城市帆船俱乐部

**主办单位：**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

秦皇岛市体育局；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

秦皇岛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文体旅游局；

seatopia蔚蓝海岸项目公司

北京航海中心

**运营单位：**

北京瑞龙帆航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

**1. 竞赛规则**

1.1 本赛事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2017-2020（RRS）所定义的帆船竞赛规则。

1.2 各城市／地区管理机构的规定不适用本次比赛。

1.3 竞赛规程以中英文表述。有歧义时以英文为准。

**2. 广告**

2.1 执行国际帆联第20条广告规定，赛事组委会可能会要求在比赛船体和桅杆上展示赛事赞助商的广告。

2.2 各参赛队在比赛船只上投放的船队广告必须事先取得赛事组委会的同意。

2.3 组委会有权拒绝与赛事赞助商相冲突的参赛队广告。

**3. 竞赛级别与竞赛项目**

3.1 竞赛级别：

Optimist级男子；

Optimist级女子；

TOPPER级男子；

TOPPER级女子；

OMEGA级公开

3.2竞赛项目：场地赛

**4. 参赛资格**

4.1 在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注册的会员单位俱乐部均有权组队参赛。

4.2 所有在国家以及省市注册的帆船帆板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3 Optimist级：9-15岁，2002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4.4 TOPPER级：11-16岁，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4.5 OMEGA公开级：无年龄及性别限制。

**5. 报名**

5.1 本次秦皇岛站赛事将采取线上报名方式，各俱乐部参赛队员请于2017年7 月30 日前前往中帆协网站报名。

报名通过后，关注“北京航海中心”微信公众号，点击线上报名按钮，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并同时缴纳相关费用。

注：

a、“相关费用”明细请见规程6.1和14.5。

5.2 晚于规定时间10天内报名的运动员，若组委会接待能力和器材条件允许，可接受延迟报名，并需同意另行支付500元的“延迟报名费用”，即报名费每人1800元。

5.3 逾期10天后不接受报名。

5.4 报名截止日后退出比赛者，报名费不退还。

**6. 报名费**

6.1 本次比赛收取报名费每人500元及赛事服务费800元（包含8月25日至28日一日三餐及住宿）。（各俱乐部最多可报一名领队、一名教练）

6.2 赛事期间（8月25日至28日）的住宿、早餐、下水餐、晚餐由组委会提供(选手住宿为夏令营营房，领队、教练住宿为蔚蓝海岸酒店客房，可于8月29日中午12点前退房 )。

6.3 报名费的缴纳途径：除规程5.1注明的缴纳方式外，可供选择的其他汇款途径为：

名称：北京瑞龙帆航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东街支行

账号：110060593018010019760

注：请在汇款备注处标注：俱乐部名称＋队员名字＋参赛级别

6.4 报名费的缴纳应为人民币净值，银行收取的手续费（若有）应由参赛人员负担。

**7. 日程安排（详情请参见稍后补充通知）**

8月25日 13：00 报到注册、领取船只、丈量、入住酒店

 18：00 蔚蓝海岸嘉年华

8月26日 09：00 开幕式

 09：45 赛前技术会

 10：45 练习赛

 13：45 预告信号

 18：30 蔚蓝之夜欢迎晚宴

8月27日 09：30 赛前技术会

 10：45 预告信号

 18：30 沙滩派对&电影晚会

8月28日 09：30 赛前技术会

 10：45 预告信号（14：00以后不再发预告信号）

 15：00 验船

 17：00 闭幕式暨颁奖仪式

8月29日 离会

**8. 丈量**

8.1 所有竞赛器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不设现场丈量；topper级别鼓励各俱乐部自带船参赛，自带船需要现场丈量。

8.2 所有竞赛器材的帆号由组委会统一设定。

8.3 所有参赛队员可自带舵板、稳向板、帆具、桅杆、绳索，但需接受组委会要求的器材检查或提供相关丈量文件。

**9. 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请于报到时领取。

**10. 航线**

航线由竞赛官在比赛开始前进行说明，具体请查看航行细则。

**11. 惩罚机制**

组委会可能会基于国际帆联的惩罚机制进行修改，具体请查看航行细则。

**12. 竞赛方法**

12.1 场地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中低分计分法。

12.2  各级别不足2个参赛单位、5条船的情况下，比赛不成立。

12.3 各级别至少完成3轮比赛方能构成赛事。

12.4 当比赛完成少于（含）5轮时，按所有轮次总成绩计分。

12.5 当比赛完成6至9轮时，扣除一轮最差成绩不计分。

**13. 安全规定**

13.1所有参赛人员在官方练习赛和比赛全部过程中，必须身着符合标准要求的救生衣。

**14. 租赁器材**

14.1  各级别由组委会提供统一器材，topper级别鼓励自带船参赛，但需要丈量。

14.2  运动员可使用自带舵板、稳向板、桅杆、帆具、绳索，但须根据8.3要求通过大会丈量。

14.3  租赁器材为全套装备，含桅杆、帆、舵板、稳向板、滑轮、船车等。

14.4  器材使用时间自2017年8月25日13时起至8月28日比赛结束。

14.5  每船1500元的器材损坏押金请各运动员于报到日现金缴纳。比赛结束后若无人为器材损伤，损坏押金将于归还器材时现场退回。（自带船参赛的无需缴纳押金）

**15. 名次和奖励**

15.1  所有参赛选手均可获得由中帆协颁发的《参赛证书》。

15.2  各级别前三名将获得奖杯、证书及每人1000元的奖金。

15.3  其他奖励明细请见稍后补充通知。

**16. 免责声明与保险**

16.1  选手自行决定参赛，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

16.2  选手报名参赛，即视为其监护人知晓并接受赛事规程及赛事相关规定。

16.3  所有参赛运动员应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或水上运动竞技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并于报道时提供保单复印件。

**17. 其他信息**

17.1 赛事信息咨询：

联系人：李惠

联系电话：15010554655

email：laura.lee@beijingsailing.com

17.2 酒店信息

组委会将为参赛选手家长提供协议酒店信息供参赛队参考、入住。详情请见稍后补充通知。

**18. 未尽事宜，请见补充通知。**

**19.交通**